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50 名，注册会计师 88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

二、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同时出具了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与独立董事、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2024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审前沟通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及工作计划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与独立董事、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总结沟通会（审计中沟通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审计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

(四)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地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